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C17版)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48,780.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98,671.9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605.88
5	应收申购款	3,187,278.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193,336.7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9年3月31日	33.09%	1.40%	31.11%	2.12%	1.98%	-0.72%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信息披露费用；

（4）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1000元/笔

注：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原基金科翔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最后一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开始计算。对于集中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

（1）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数量×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08年11月13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部分主要人员情况。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补充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4. 在“八、基金的集中申购”部分，概述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情况。
5. 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
6. 在“十、基金转换”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7. 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09年第1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 增加了“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补充了自封转开后的2008年11月13日《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并相应修改其他部分的序号。
9. 在“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0. 在“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
11. 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6日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C18版)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0,465.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22,722.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22,574.58
5	应收申购款	537,600.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73,362.26

注：-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11.16-2005.12.31	2.28%	0.19%	5.54%	0.55%	-3.26%	-0.36%
2006.1.1-2006.12.31	134.37%	1.27%	77.12%	0.98%	57.25%	0.29%
2007.1.1-2007.12.31	101.45%	1.86%	98.58%	1.61%	2.87%	0.25%
2008.1.1-2008.12.31	-47.34%	2.29%	-49.44%	2.09%	2.10%	0.20%
2009.1.1-2009.3.31	19.73%	1.69%	25.08%	1.61%	-5.35%	0.08%
2005.11.16-2009.3.31	204.49%	1.83%	134.75%	1.61%	69.74%	0.2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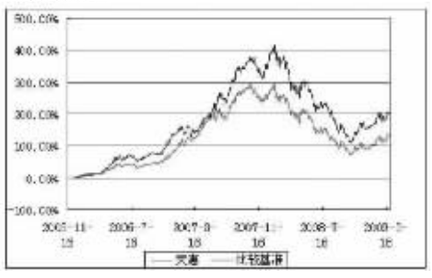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09年3月31日。

本基金于2005年11月16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05年11月16日至2006年5月15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中（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场内认购

投资者场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以上（含）	1.0%
单笔认购最高费用	5万元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外认购

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以上（含）	1.0%
单笔认购最高费用	5万元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认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6%
1年—3年（含）	1.0%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申购费用

（1）场内申购

投资者场内申购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	1.2%
10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1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2）场外申购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	1.2%
10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赎回费用

投资者场内赎回，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0.5%。

场内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总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场外赎回金额计算：

如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购/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公司概况、主要人员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总经理、代销机构中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增加了东北证券、北京银行的相关信息。

5、“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场所进行了更新。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6、“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09年3月31日。

7、“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2008年全年、2009年第一季度和自基金成立至2009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及历史走势对比图。

8、“十七、风险揭示”部分在声明中对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9、“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新增了部分代销机构推出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内容。

10、“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应披露事项予以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09-24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二OO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上海市东安路8号上海青松城劲松厅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二OO九年六月十六日，参会登记日为二OO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参加本次表决的人数为：93人，代表股份：1759333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2.0890%，占公司登记股份的比例为：98.96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506518　占99.7574%

反对：157200　占0.0893%

弃权：269622　占0.1532%

二、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506518　占99.7574%

反对：157200　占0.0893%

弃权：269622　占0.1532%

三、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506528　占99.7574%

反对：157190　占0.0893%

弃权：269622　占0.1532%

四、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643098　占99.8351%

反对：25420　占0.0144%

弃权：264822　占0.1505%

五、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506518　占99.7574%

反对：161900　占0.0920%

弃权：264922　占0.1505%

六、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祁玉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652831　占99.8406%

反对：154873　占0.0880%

弃权：125636　占0.0714%

2、选举王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402458　占99.6983%

反对：257590　占0.1464%

弃权：273292　占0.1553%

3、选举汤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572504　占99.7950%

反对：235200　占0.1336%

弃权：125636　占0.0714%

4、选举雷小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502858　占99.7554%

反对：157190　占0.0893%

弃权：273292　占0.1553%

5、选举池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561069　占99.7885%

反对：12159　占0.0069%

弃权：360112　占0.2046%

6、选举何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502848　占99.7554%

反对：70380　占0.0400%

弃权：360112　占0.2046%

7、选举翟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502848　占99.7554%

反对：70380　占0.0400%

弃权：360112　占0.2046%

8、选举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508918　占99.7587%

反对：70380　占0.0400%

弃权：354042　占0.2012%

9、选举唐熙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506618　占99.7574%

反对：70380　占0.0400%

弃权：356342　占0.2025%

10、选举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571218　占99.7942%

反对：70380　占0.0400%

弃权：291742　占0.1658%

11、选举沈品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402848　占99.6985%

反对：170380　占0.0968%

弃权：360112　占0.2047%

七、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于淑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402848　占99.6985%

反对：170380　占0.0968%

弃权：360112　占0.2047%

2、选举胡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402848　占99.6985%

反对：170380　占0.0968%

弃权：360112　占0.2047%

八、审议《关于增加2009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402848　占99.6985%

反对：170380　占0.0968%

弃权：360112　占0.2047%

九、审议《关于调整绵阳华瑞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515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1088618　占96.2944%

反对：72690　占0.6312%

弃权：354032　占3.0744%

十、审议《关于转让民生担保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515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1088618　占96.2944%

反对：72690　占0.6312%

弃权：354032　占3.0744%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515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1088618　占96.2944%

反对：72690　占0.6312%

弃权：354032　占3.0744%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度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国产宝马整车的关联交易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515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1088618　占96.2944%

反对：72690　占0.6312%

弃权：354032　占3.0744%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933340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402848　占99.6985%

反对：170380　占0.0968%

弃权：360112　占0.204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蔡磊、黄金律师验证了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的表决程序、过程及表决结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09—2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09年6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祁玉民董事委托王世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祁玉民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二、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汤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三、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翟锋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四、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池冶、何小华、翟锋、张佐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池冶先生为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五、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四大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新一届董事会需相应调整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下列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祁玉民董事长（主任委员）、汤琪董事、程伟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新民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唐熙荃独立董事、何小华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程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沈品发独立董事、祁玉民董事长；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唐熙荃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张新民独立董事、祁玉民董事长。

六、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09-27号公告）

七、通过了关于对上海鸿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更名并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09-28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祁玉民　男，195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辽宁省大连市副市长。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总裁；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行政总裁；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汤琪　男，1967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律师。曾任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池冶　男，1963年出生，硕士。曾任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天华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销售公司总经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何小华　男，1970年出生，会计硕士，会计师。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监事。现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翟锋　男，1967年出生，法学士，律师、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法律部部长、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张佐刚　男，1963年出生，硕士，会计师。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09—2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于淑君女士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于淑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简历

于淑君　女，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09—2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泓福汽销进行更名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2、受资方：上海泓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泓福汽销”）

3、增资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一、增资概述

1、上海泓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华晨品牌汽车销售。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将泓福汽销更名为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明友投资”），同时对其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增资后，泓福汽销（即明友投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2000万元。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祁玉民董事委托王世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增资事宜。

3、根据《公司章程》，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泓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华晨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装潢等。此次更名为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增至12000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泓福汽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131.91万元，净资产3792.69万元，净利润-142.17万元。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对汽车销售业务的有序和有效管理，同时符合公司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四、备查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09-28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设立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五洲电子商务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华晨五洲”）拟与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龙口南山”）签订《共同投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宝利丰”）。南京宝利丰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华晨五洲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龙口南山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祁玉民董事委托王世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投资。

3、本公司与龙口南山无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方介绍：

上海华晨五洲电子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张江路625号405室

法定代表人：张佐刚

经营范围：信息加工，经济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合资方介绍：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宋作文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10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贸易资讯，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

四、《共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额和投资方式：协议双方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华晨五洲出资1530万元，占出资总额51%；龙口南山出资1470元，占出资总额的49%。

其他：1、如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效，则可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

五、该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扩大宝马品牌汽车销售规模，完善公司汽车销售网络布局，增强区域销售能力。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9-1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